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8/12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前沿视界

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方法和路径

●张耀军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国有企业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对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增强抵腐定力、保持纯洁本色,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立足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际,结合包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工作实践,经调研系统梳理廉洁文化建设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围绕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体系、创新载体形式、深化监督融合、厚植文化根基等方面提出建议,旨在为国有企业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与企业治理相融合的廉洁文化体系提供实践路径。

一、深刻把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廉洁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腐败、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深厚土壤。在新时代背景下,推进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筑牢“不想腐”堤坝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的内在要求。

是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廉洁文化建设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企业声誉,提升核心竞争力。

是培育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途径。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有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是提升企业治理效能的深层支撑。将廉洁文化深度融入企业治理体系和业务流程,能够为优化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内部管控提供支撑,有助于提升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是塑造良好社会形象的内在要求。培育积极向上的廉洁文化,展现国企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对于引领社会风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示范作用。

二、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成效

近年来,国有企业将廉洁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党建工作和企业发展规划,通过系统性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

组织领导体系逐步健全。多数企业成

立了由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组织、宣传、人力资源、法务、工会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明确了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

制度规范基础不断夯实。普遍建立了涵盖“三重一大”决策、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内控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教育引导形式日益丰富。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典型案例通报、提醒谈话、微信公众号、文化长廊、廉洁书画展、征文比赛等途径进行宣传教育,不仅丰富了形式,还增强了吸引力。

监督约束机制持续强化。常态化开展巡视巡察、专项检查,依托信息直通二维码、职工群众监督、电脑随机派发工作任务等举措,加强了廉洁风险防控。

文化氛围营造初见成效。“廉洁从业、诚信守法”的理念在企业内部得到广泛宣传和初步认同,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更加鲜明和坚决。

三、当前廉洁文化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困境

对照新时代新要求,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

思想认识存在偏差,重视程度“上热下冷”。部分干部未能深刻理解廉洁文化对源头防腐、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价值;部分基层单位和业务部门存在“与己无关”或“形式应付”心态,参与度、主动性不高。

制度体系协同不足,刚性约束有待加强。相关制度分散于党建、纪检、合规、内控等多个体系,衔接不够紧密,部分制度设计缺乏可操作性,执行者有搞选择性执行、变通执行的行为,存在问责不及时、不到位、避重就轻的现象。

教育方式方法单一,感染力穿透力不足。教育方式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教育内容缺乏个性化、差异化,对企业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家风建设引导不够,未能真正引发思想共鸣和内心警醒。

文化浸润深度不够,价值认同尚未普遍形成。一些领域或单位“关系文化”“圈子文化”等不良文化仍有市场,部分员工在实际工作中面临利益诱惑或人情压力时,容易出现动摇甚至违规行为,普通员工对廉洁文化建设的主体作用认识不足,未能形成全员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监督合力尚未完全形成,科技赋能有待深化。纪检、审计等监督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对基层单位或部门的监督覆盖和力度尚存不足,智能化监督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技防措施挖掘不够。

四、深化新时代国有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

若想解决上述问题,需秉持系统观念,在融入、结合、贯穿上下功夫,构建起兼具时代特征、国企特色与企业特点的廉洁文化体系。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凝聚思想共识

企业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其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党建工作全局进行谋划部署。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纪委要抓好监督执纪。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克服“无关论”“形式论”等错误认识。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职工群众支持参与”的工作格局。明确要求业务部门在业务流程中嵌入廉洁要求和风险防控责任,将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压紧压实到基层末梢。要将廉洁文化建设成效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严肃问责。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刚性约束,扎紧权力笼子

对现有涉及廉洁从业、权力运行、合规管理、监督问责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评估和修订,加强制度间的衔接配套,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廉洁制度体系。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权力运行流程和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程序,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度规定要具体明确“什么不能做”“做了怎么办”,减少模糊地带和自由裁量空间。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对违反制度的行为“零容忍”,维护制度的权威性。

(三)创新载体形式,提升教育质效,筑牢思想根基

区分领导干部、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岗位廉洁风险点,设计差异化、个性化的教育内容和方法。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作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

廉洁文化作品。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廉洁文化教育阵地,便于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用好身边人身边事“活教材”,开展沉浸式、体验式警示教育。深挖案件背后的思想根源、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弘扬优良家风,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大力宣传德能勤绩廉的先进典型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廉洁、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监督融合,拓展参与渠道,提升监督效能

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和升级智慧监督平台。整合企业财务、采购、销售、工程、人力资源等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实现对权力运行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控和廉洁风险的智能预警分析。完善信访举报平台,优化信息直通等网络举报系统,强化党风监督员作用发挥,建立职工群众廉洁监督员队伍,严格落实厂务公开、党务公开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配齐配强基层纪检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激活监督“神经末梢”。

(五)厚植文化根基,培育廉洁沃土,营造浓厚氛围

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廉洁纪律,用自身清正廉洁的形象影响和带动全体员工。在办公场所、生产一线、重要项目和重点工地等区域植入廉洁文化元素,使廉洁教育融入日常。将廉洁要求延伸到供应商、合作伙伴等价值链相关方,签订廉洁协议,共建亲清合作关系。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效果评估机制和动态优化机制,确保廉洁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国有企业必须答好的时代课题。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国有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在深化认识、完善制度、创新教育、强化监督、厚植文化上持续发力、精准施策,将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真正构筑起“不想腐”的思想堤坝,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文化支撑和纪律保障。

【作者单位:包钢(集团)公司包钢股份工程服务公司】

未及时报险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拒赔？

“出了交通事故重伤昏迷,未能在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能以此为由拒赔吗?”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一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就明确了保险合同中“及时报险义务”的边界和例外情形。

2024年6月,马某驾驶车辆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后昏迷,周边群众拨打了急救电话并报警,交警部门出警后针对此次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事故发生后,经医院诊断,马某有多发性大脑挫裂伤、高位截瘫、脊髓损伤等伤情。马某住院期间产生医疗费用共计16余万元,当其家属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时,保险公司以马某未及时报险等理由拒绝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作为案涉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即被送医治疗,结合其受伤情况,其不具备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的条件,不能认定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及时报险义务。其家属虽也未第一时间通知

保险公司,但交警部门在接到报案后及时组织了事故调查工作,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能够确认保险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同时,结合马某提供的历次诊疗记录,能够认定其因保险事故连续接受治疗的经过,足以确认保险事故及损失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认定保险公司的此项拒赔理由不能成立。最终,根据全案情况,法院判令由保险公司向马某承担保险责任。

法官说法:

及时报险义务,简单来说就是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使得保险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勘查事故现场、收集证据,准确判断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大小。如果迟迟不报,现场可能被破坏、证据可能灭失,保险公司就很难查清事实,理赔也就无从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对此亦有明确规定,可

见“及时报险”属于法定义务。但根据法律规定,也并不意味着未及时报险保险公司就一定有权拒赔。关键需要判定未及时报险是否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事故事实和损失是否能通过其他途径确定。

首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通知的,不属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本案中,马某驾驶车辆发生单方事故后身受重伤,当场被送往医院抢救,诊断为高位截瘫等严重伤情。这种情况下,他本人不具备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的条件,不能认定其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其次,虽未及时通知,但通过其他证据能锁定事故事实和因果关系的,保险公司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虽然马某和家属没在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但交警部门接到报案后及时介入,勘查了现场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确认了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同时,马某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等证据,清晰记录了他从事故发生到连续治

疗的全过程,足以证明其因事故导致意外受伤的直接因果关系。基于以上分析,法院最终认定保险公司不应以马某未及时报险导致事实无法查清为由拒赔。

法官提醒,遇到保险事故要做好以下3点:

1.如果事故发生后身体条件允许,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说明事故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情况,方便保险公司及时核查。

2.如自己不能报险,可以找人代报。若受伤无法亲自通知,可让家属、同行人员或处理事故的交警帮忙联系保险公司,避免因无人通知引发争议。

3.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照片、交警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医院的诊断记录、医疗费票据等,这些都是后续理赔的重要依据。

(冯晓宇)

法官说法